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健平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被上訴人　吳麗珠
訴訟代理人　劉玟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法　官　楊淑珍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